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9月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勤先生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邹七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曾德坤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1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曾德坤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或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曾德坤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